

证券代码：300992

证券简称：泰福泵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债券代码：123160

债券简称：泰福转债

##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  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14:30
 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号楼三楼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宜文先生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人，代表股份 37,93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9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37,802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4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，代表股份 136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36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36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| 类别    | 同意         |          | 反对     |         | 弃权 |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      | 股数         | 比例       | 股数     | 比例      | 股数 | 比例      |
| 整体    | 37,926,100 | 99.9665% | 12,700 | 0.0335% | 0  | 0.0000% |
| 中小投资者 | 123,900    | 90.7028% | 12,700 | 9.2972% | 0  | 0.0000% |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| 类别    | 同意         |          | 反对     |         | 弃权 |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      | 股数         | 比例       | 股数     | 比例      | 股数 | 比例      |
| 整体    | 37,926,100 | 99.9665% | 12,700 | 0.0335% | 0  | 0.0000% |
| 中小投资者 | 123,900    | 90.7028% | 12,700 | 9.2972% | 0  | 0.0000% |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柯琤、范洪嘉薇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6日